

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 自治州地方财政补贴型香梨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香梨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香梨”）：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香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四条 下列香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退耕还湖区的；

（二）已采摘的香梨；

（三）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香梨。

第五条 香梨梨树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香梨果实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冻灾（包括霜冻）、风灾（包括大风、沙尘暴）、暴雨、洪水、冰雹。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除本条款第六条列明灾害之外的一切灾害损失，意外事故、病虫害、鸟啄、自然落果或人为因素造成的香梨损失；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害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三) 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香梨，或自行改种其他作物或香梨所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香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香梨种植的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亩。若当地政府文件另有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香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香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香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香梨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香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香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

(二) 索赔申请书和分户清单；

(三) 损失清单；

(四)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香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香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香梨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香梨数量)×100%

平均香梨数量参照当地政府部门官方发布的香梨当年平均正常产量确定。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香梨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最终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投保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保险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香梨实际种植面积。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香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香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二）霜冻：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 以下，使农作物受到损害，甚至死亡的现象。

（三）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四）沙尘暴：本条款的沙尘暴责任是指由 8 级以上大风把地面大量沙尘物质吹起并卷入空气中，使空气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严重风沙天气现象。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

（六）洪水：指由于暴雨、融雪(冰)、堤坝溃决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水库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或山洪暴发致使保险梨遭受直接损失。**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政府行蓄洪、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七）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八）部分损失：保险香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其中部分果实损失严重，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

（九）全部损失：保险香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严重，果实全部掉落或砸毁，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

（十）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